承诺书

宁波峰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事项全过程质量把关责任承诺书

本单位承接宁波峰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峰梅化学汽车用专用化学品研发和测试实验室项目（环评编制）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服务事项，本单位承诺对该项目上述行政许可事项服务质量负责，并做好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全过程帮扶工作。后续如有该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事项全过程增值化服务事项因书面材料质量问题需要整改的情况，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做好整改帮扶工作。

承诺单位（盖章）：

环评工程师签名：洪洁

联系方式：18858459443

2025年7月10日